

马华公会三机构中央委员会选举 (2018-2021)

选举条规

(马华中委会于 29/9/2018 会议通过)

前言

随着我党中央代表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的中央代表大会及 2017 年 3 月 4 日的中央代表特别大会通过扩大代表制的党章条文，议决我党未来的中央领导层，将由区会代表投票选出。

马华中委会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的会议接纳及核准这份选举条规，供总部选举指导委员会执行马华、马青及妇女组中委会选举之用。

1. 提名及选举通知书

1.1 马华总部将根据中委会制定的日程表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分别发函给符合资格的三机构中央代表及区会代表，以通知提名及投票日期、时间与地点：

机构	竞选资格	投票资格
马华	33 条款 (中央代表)	73 条款 (区会代表)
马青	46.1、46.2、46.3 条款 (总团代表)	20.1 条款 (区团代表)
妇女组	10.2 条款 (中央代表)	8.3 条款 (区会代表)

1.2 投票日期、时间与地点

机构	马华	马青	妇女组
日期	4.11.2018 (星期日)	3.11.2018 (星期六)	
时间	2pm-7pm	2pm-7pm	
地点	请查阅马华网站: mcape.mca.org.my		

2. 中央选举提名

- 2.1 凡符合资格的三机构中央代表，方可参加中央选举提名竞选。
- 2.2 总部选举指导委员会将准备统一提名表格。总部将寄发中央代表大会会议通知书及提名表格给符合资格的三机构中央代表，同时亦可到马华总部索取或在马华官网下载相关提名表格 (一份 3 张)。
- 2.3 提议人及附议人必须是符合党章第 33 条款的中央代表，符合马青细则 46.1、46.2、46.3 条款的总团代表及符合妇女组细则 10.2 条款的中央代表。
- 2.4 提名者必须填妥提名表格，并亲自在提名表格上签名方为有效，总部选举指导委员会不接纳任何复印签名的提名表格 (一套 3 张)。
- 2.5 所有提名表格必须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 (星期一)，下午 1 时至 5 时正，在马

- 华大厦三春礼堂，提交予总部选举指导委员会，逾期无效。
- 2.6 总部选举指导委员会将接纳所有符合上述规定的提名表格。除非提议人、附议人或候选人违反党章第 14 条款而失去党员资格，总部选举指导委员会不得以其他技术理由拒绝任何提名表格。
- 2.7 一名提议人/附议人所提议/附议之中央委员会候选人，不可超过相关职位所需选出之人数，即：
- i) 只限提议/附议 1 名总会长候选人、
 - ii) 只限提议/附议 1 名署理总会长候选人、
 - iii) 只限提议/附议不超过 4 名副总会长候选人、
 - iv) 只限提议/附议不超过 25 名中委候选人，以此类推。
- 2.8 总部选举指导委员会将在提名时间结束后，将所有被接纳的提名表格，根据竞选职位张贴在布告栏展示。
- 2.9 凡符合资格的三机构中央代表，可以在提名结束后 30 分钟内就相关机构提名问题，作出抗议。所有抗议必须以书面呈交总部选举指导委员会秘书处，逾期恕不处理。总部选举指导委员会持有最终决定的权利。
- 2.10 在提名结束前有意退选者必须以书面通知总部选举指导委员会，逾期恕不处理。凡是在提名结束后才退选的候选人，其名字依然出现在选票上，唯提议人及附议人不得在任何时间退出。
- 2.11 总部选举指导委员会将在展示提名表格的时间结束后，确定各党职的提名人数。若有关党职的提名人数符合该党职所规定数额，则所有提名人不战而胜。若某个党职有竞选，则需要举行投票程序。
- 2.12 总部选举指导委员会在确定所有竞选的职位后，举行抽签仪式，由候选人或其代表抽签决定选票的排序。

3. 符合提名及投票的代表名单

总部选举指导委员会将在马华官网公布符合资格的三机构中央代表和区会代表名单。

4. 投票站

- 4.1 总部选举指导委员会将在区会大会后发函各州联委会，以便与属下区会协调，推荐适合进行投票的地点。
- 4.2 每一个区会设立一个投票站。
- 4.3 所有推荐的投票站建议必须在指定时间内提呈总部选举指导委员会整理，以便提呈会长理事会/中委会核准，并在马华官网公布。
- 4.4 总部选举指导委员会有权委派代表鉴定有关场所的适合性。
- 4.5 选举官需在投票日前夕将投票站布置妥当。
- 4.6 投票当天，选举官必须在投票站显眼的地方张贴投票日指南，清楚列明有效投票时间及应注意事项，及写上区会名称的投票站通告。
- 4.7 选举官必须在投票站显眼的地点置放时钟，有关时钟必须严格根据国营电视台展示的时间。
- 4.8 区会必须准备一台录影机，以便全程摄录投票及计票过程，充作记录。
- 4.9 选举官、监督员及工作人员允可在投票日当天提早投票。

4.10 候选人及支持者不得在投票站 50 米范围内拉票。

5. 委任选举官及工作人员

- 5.1 总部选举指导委员会将在区会大会后发函各州联委会，以便与属下区会协调，推荐适合的人选出任区会投票站的选举官。选举官及工作人员必须负责三机构的投票及计票工作。
- 5.2 总部选举指导委员会将整理有关名单，以便交由会长理事会/中委会核准，再发出委任状及证件，以便在投票日执行工作。
- 5.3 接受委任的选举官及工作人员必须参加总部选举指导委员会所主办的党选工作培训课程，同时签署保密宣誓书。
- 5.4 总部选举指导委员会有权更换任何没有参加培训课程的选举官及工作人员。

6. 选票

- 6.1 总部选举指导委员会将负责印制及发送选票。
- 6.2 选票将根据候选人抽签的排序印在选票上。所有选票将印上区会编号，例如：AA-M/AA-Y/AA-W。
- 6.3 候选人在选票上的英文名字将依据其身份证（MyKad）显示的名字。
- 6.4 总部选举指导委员会将根据各投票区的代表人数准备选票。
- 6.5 所有选票将由总部特派员带到各州指定的地点，以便在投票日当天派发给各投票站的选举官。选举官与总部特派员核实选票的数量后必须签署 2 张 Borang 8（总部特派员及选举官各保存一份）。

7. 区会代表名册

- 7.1 总部选举指导委员会将为每一个投票站准备该区会代表名册，以方便鉴定代表身份及发票工作。
- 7.2 有关名册必须在投票结束后根据指示，放入总部选举指导委员会准备的箱子，以便连同选票交回总部保管。
- 7.3 马华官方网站将会设立一个“区会代表投票查询”页面 (mcape.mca.org.my)，以便让区会代表查询投票地点。

8. 选举监督员

- 8.1 监督员分 3 大类：
 - 1) 总部委派（由州联委会推荐）
 - 2) 区会推荐（人数根据监督之投票站的计票组别，州联委会协调委派到不同的区会监督）
 - 3) 三机构高职候选人委派其工作范围包括：监督投票和计票过程。
- 8.2 竞选总会长、署理总会长，马青总团长、署理总团长，全国妇女组主席及全国妇女组署理主席的候选人，可以在每个投票站委任监督员。

- 8.3 竞选副总会长、副总团长及全国妇女组副主席及以上职位的候选人，可以委任一名监票员在总计票中心监督总计票过程。
- 8.4 监督员在监票期间不得随意走动，更不得随意触碰任何选票。
- 8.5 如监督员有疑问，可以向选举官提出，选举官必须根据选举条规当场处理其投诉或询问。否则，选举官必须向总部选举指导委员会咨询解决方案。

9. 投票日程序

- 9.1 若有区会代表中有代表被总部委派到另一个区会当“总部监督员”，即可在中午 1.00pm 先行投票，以便在 2.00pm 或之前赶到执勤的投票站。
- 9.2 区会代表必须以其中一项证件正本即：身份证（Mykad）、附有照片的党员证、护照或附有照片的驾驶执照领取选票。
- 9.3 若区会代表的身份受到质疑，选举官必须为有关代表进行指纹认证，以确定其身份。
- 9.4 区会代表不得拍摄选票，若被发现，须立即删除有关照片。选举官必须向总部选举指导委员会提报以便采取适当的行动。
- 9.5 若区会代表要进行投诉，需填妥投诉表格并呈给选举官。
- 9.6 选举官须在每小时报告已发出的选票数目。
- 9.7 选举官必须在指定投票时间结束后，宣布停止投票。惟选举官必须允许还在投票站门口排队的区会代表完成投票。
- 9.8 在监督员的见证下进行封票箱的程序。
- 9.9 选举官必须在投票结束后，点算未发出的选票同时填写 Borang 9 并于监督员签名核实。选举官先将填好的 Borang 9 透过扫描电邮或 WhatsApp（CamScanner 图像）发送回总计票中心。

10. 计票工作

- 10.1 选举官也需要负责计票工作。
- 10.2 选票的有效性将根据马来西亚选举委员会 2017 年的指南为准。
- 10.3 任何党职选举成绩出现平票或超过一名候选人的票数相差少过 4%，选举官将自动进行第 2 次计票工作；
- 10.4 凡党职须选出 2 名以上者，最后一个名额超过一名候选人平票或票数相差少过 4%，选举官将自动进行第 2 次计票工作；
- 10.5 如有重算，以重算后的成绩为最终的成绩。只允许重算 1 次；
- 10.6 计算选票工作完成后，选举官必须填妥选举成绩相关表格，再发送到总计票中心。
- 10.7 待总计票中心接纳该区会选举成绩后，选举官在工作人员的协助下将所有选票和文件封箱，并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送到各州联委会，由总部职员或州联委会尽快送回总部保存 90 天后销毁。
- 10.8 若任何区会的选举成绩出现争议，总部选举指导委员会有权要求有关选举官马上将选举成绩、选票及相关文件送到州联委会进行审核。
- 10.9 选举官必须待总计票中心接纳该区会选举成绩后，方可解散工作人员。

11. 总计票中心

- 11.1 总计票中心将设在马华大厦三春礼堂，以收集、审核及统计各区会的选举结果；
11.2 总部选举指导委员会将在完成总计票后公布选举成绩。

12. 普选票及选举人票

- 12.1 每一名区会代表可以投一票（普选票 Popular Vote）；
12.2 区会代表投票后，普选票化为选举人票(Electoral Votes)；

选举人票的计算表：

区会代表	选举人票数	备注
7 - 25	1	若区会只有 7 票，超过 50%，即至少 4 名代表出席投票，方可得 1 票选举人票，以此类推。
26 - 75	2	
76 - 150	3	
151 - 250	4	
251 - 400	5	
401 - 600	6	
600 以上	7	

- 12.3 每个区会的区会代表出席投票率需达到 50%或以上，方可获得全数选举人票。否则其区会选举人票的计算方式将根据出席的投票人数决定。请参考 12.2 《选举人票》计算表。
- 12.4 在投票站计票时，任何党职在重算后乃出现平票，则由选举官以抽签方式决定胜负。选举官不得以抛银角来定胜负；
- 12.5 在总计票中心，若出现选举人票平票时，将根据普选票决胜负。若出现普选人票平票时，则须由中央代表在中央代表大会投票决定胜负。
13. 竞选活动必须在投票日的凌晨前（午夜 12 时）结束。
14. 本选举条规在诠释上如有任何争议，须交由党总部选举指导委员会，作最终决定的权利。
15. 任何询问请联络总部选举指导委员会秘书处，电话: 03-2203 3888。
16. 选举过程中若发生任何争议、投诉或疑问，选举官必须根据选举条规当场处理其争议、投诉或疑问。否则，选举官必须向总部选举指导委员会咨询解决方案。
- ## 17. 党员行为守则
- 17.1 每一位党员都有义务和责任、维护党的形象和良好声誉。
- 17.2 凡合格的中央代表都享有党章赋予的竞选权利；任何党员不得妨碍、阻止、或企图妨碍或阻止其他合格党员履行这项权利。所有党员必须遵守下列守则：
- 17.3 党员本身在参选或为助选展开任何竞选运动时，必须确保选举在公正和健康的情

- 况下进行；
- 17.4 竞选期间的文告、言论或其他宣传（包括网站、手机短讯、电子邮件等）内容必须以竞选者过去或现在的政绩表现、对将来的政策、计划或行动纲领为依归。任何人不得诉诸破坏性、捏造课题、歪曲事实及误导性的言论来攻击我党及任何领袖或候选人；
 - 17.5 为了防止金钱政治，党领袖、党员、其代理人和支持者，不得以金钱、旅游、送礼或承诺委以党职、官职或以争取勋衔等利诱，来争取党员支持；
 - 17.6 党员在党选年，出席或参与党总部的任何集会或宴会，必须遵从党总部所作的膳宿、交通等一切安排；
 - 17.7 因选举所引起的任何纠纷，必须呈交党总部选举指导委员会处理以寻求解决方案，不得向媒体发表或对外公开。
 - 17.8 凡触犯党纪者，将一律交由党纪律委员会处置。

马华总部选举指导委员会
29/09/2018